

#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广州市财政局

穗教发〔2018〕70号

##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《广州市公办 幼儿园管理改革试点方案》的通知

荔湾区、海珠区、天河区教育局、发展改革局、财政局：

《广州市公办幼儿园管理改革试点方案》已经市教育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2018年7月3日

# 广州市公办幼儿园管理改革试点方案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，全面推进体制机制创新，落实《广州市发展学前教育第三期行动计划（2017—2020年）》关于“健全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。建立与管理体制相适应的生均拨款、收费、资助一体化的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机制”的要求，现对我市公办幼儿园管理进行试点改革。

## 一、改革公办幼儿园管理有利于公办园均衡优质发展

我市幼儿园从1995年开始评定不同等级，20多年来，通过“以评促建”、上等级促进了一批幼儿园的优质发展。但是，一些办园质量好、受场地等客观条件限制而不能评定为高等级的幼儿园发展受到限制。

为切实推进我市幼儿园均衡优质发展，继续发挥原有优质幼儿园的示范作用，强化幼儿园的规范管理，决定对公办园管理进行改革试点。

## 二、改革试点时间

根据区域实际情况，确定荔湾区、海珠区和天河区为试点区域。改革试点面向区域内所有公办幼儿园。

改革试点工作从2018年9月开始，试点区内公办幼儿园2018年秋季入园新生开始按照试点方案收取保育教育费（以下简称“保教费”）。试点1年后再根据试点情况确定后续工作。

## 三、公办幼儿园管理改革试点具体内容

### （一）改革试点原则

均衡普惠原则。推进各级各类幼儿园均衡发展和普惠性发展，保教费标准不与幼儿园等级挂钩。以提供普惠性服务为目的，

引导民办幼儿园保教费合理定价。

成本分担原则。以建立与幼儿园管理体制相适应的财政拨款、收费、资助一体化的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机制为基础，参照非义务教育阶段成本分担机制，建立社会、家长、财政对学前教育培养成本的合理分担机制。

### （二）公办幼儿园分两大类管理

试点区域公办幼儿园分两大类别进行管理：示范幼儿园和规范幼儿园。

示范幼儿园指保教质量好、有示范带头作用的幼儿园，试点期间暂定原省一级和市一级幼儿园为示范幼儿园。规范幼儿园指按照相关标准认定的规范化幼儿园。

### （三）试点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

示范幼儿园和规范幼儿园的收费标准，分别参照《广州市发展改革委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我市幼儿园管理的通知》（穗发改规字〔2018〕5号）明确的省一级幼儿园和市一级幼儿园收费标准。具体收费标准如下：

广州市 2018 年试点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表

单位：元/人·月

类别		全日制	寄宿制
示范幼儿园	财政拨款类	865	1115
	自收自支类	995	1285
规范幼儿园	财政拨款类	650	845
	自收自支类	745	970

其他事项按照《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我市幼儿园管理的通知》（穗发改规字〔2018〕5号）执行。

各试点区要严格遵守公办园收费有关规定，试点期间遇到的问题，请及时与市教育局、市发展改革委和财政局反映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广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8年7月3日印发

---